

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
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、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類 科：民間之公證人
科 目：商事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等五人為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之同學，擬分別出資新臺幣 200 萬元，設立 A 股份有限公司，設置董事三人、監察人一人，並規劃由甲認購特別股，乙、丙、丁、戊認購普通股，每股面額 10 元。若 A 公司之章程擬對特別股之權利義務規定如下：「第 8 條：本公司發行特別股 20 萬股，其權利義務事項如下：一、關於第一屆董事之選任，於本公司設立時，由發起人甲指定一人擔任，其餘二位董事之選任，準用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。二、第二屆以後董事之選任，由特別股股東投票選舉二人擔任，其餘董事由普通股股東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投票選舉產生。三、特別股股東對於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，具有否決權。」試分析其章程之記載是否合法？（35 分）
- 二、A 公司擬投標臺北市政府發包之工程，乃委請 B 銀行簽發銀行本票，以繳交押標金。B 銀行基於 A 公司過去之往來信用尚佳，遂在授信額度內依 A 公司之所請，簽發發票日為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、記載禁止背書轉讓、未記載到期日及受款人之銀行本票一紙，交付給 A 公司。詎料 A 公司並未得標，其職員甲領回投標文件時，於途中遺失，由乙所拾得，若乙請求給付 100 萬元之報酬，有無理由？又若乙返還本票後，A 公司竟未洽 B 銀行註銷該本票，而於 109 年 5 月 1 日逕向 B 銀行行使利益償還請求權，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A 公司以經營貨運為業，為控制其經營風險，向 B 產物保險公司（下稱 B 公司）就其營業用貨車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，約定被保險人所運送之貨物於正常運送途中，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之損害，每一事故責任之保險金額上限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。甲為 C 派遣公司派至 A 公司服務之駕駛，於駕駛 A 公司貨車運送貨物途中，因超速與乙所駕駛之自用車相撞，致乙之車輛損毀，共計 20 萬元之損失。試問：若乙對 A 公司及甲起訴請求賠償後，知悉該肇事車輛有向 B 公司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，於法院判決確定前，可否直接向 B 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？又若 B 公司給付保險金後，可否向甲行使代位請求權？（20 分）

四、A 公司將貨物一批(貨物離岸價格為新臺幣(下同)999,500 元,運費 500 元),託由 B 公司全責處理報關、運送,並於系爭貨物交付後 4 日內交付予 A 公司設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東莞廠。B 公司就運送貨物全部約定價額,填發提單給 A 公司,並於託運單上以異常細小之文字註記約定責任限制條款,約定伊公司之賠償額度以運費之 3 倍為限。其後, B 公司將系爭貨物交付 C 公司負責運送,惟系爭貨物因 C 公司委任之報關公司作業失誤,致未符大陸地區海關相關規定而無法順利通關,遭中國大陸海關扣押未能完成運送。A 公司於向 B 公司請求 100 萬元之損害賠償時, B 公司主張其非實際運送人、貨物係因有權力者之限制等法定免責事由及賠償金額應以 1,500 元為限,以資抗辯,有無理由?(20 分)